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员工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六、公司董事会中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华波

李明高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